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大会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持有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5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7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号
1.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纳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	20,254	2 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2020-4210 22-27-03-007 337)	公环审 [2020]9 号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	7,359	3 年	昌市发改投 资备案 (2020) 05 号	-
3.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3 年	昌市发改投 资备案	昌环审 [2020]84 号

					(2020) 03号	
4.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	3,336	2年	昌市发改投资备案(2020) 04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	-	-
	合计	39,438	39,438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

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邓勇 (签字): 邓勇 张绍忠 (签字): 张绍忠

邓勤 (签字): 邓勤 刘颖斐 (签字): 刘颖斐

祁飞 (签字): 祁飞



(以下无正文, 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章:

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勇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邱小兵

西藏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邓勇

武汉海峡高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纪青松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